

大学毕业生求职应注意哪些事?

当前,又到了大学生毕业求职的旺季。对于初入职场的他们来说,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约定试用期等词汇是陌生的,但又是必须尽快熟悉掌握和应用的。以下6个案例通过分析既往劳动侵权现象的成因,告知这些职场新人在求职时务必加强防范,注意做好合同签订等事项,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使自己的职场生涯有个好的开端。

【案例1】 入职须签书面劳动合同

2021年5月,小陈与某高校及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毕业后,他便赶到公司报到上班。过了1个月,他提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却说:有人职通知、三方协议等书面约定,签不签书面劳动合同无所谓。

小陈想知道:不签劳动合同,他会面临哪些风险?

【点评】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且应当载明双方基本信息、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条款。

拥有一份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是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武器。相反,若没有劳动合同,一旦发生单位不缴社保、拖欠工资、不给付工伤待遇等争议,劳动者在维权时不仅费时费力,难以及时维权,甚至还会因举证不力而败诉。

【案例2】 缴纳社保是强制性规定

“我入职2个多月后,发现工资单中一直无扣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的记录。”小黄说,他询问公司人事主管原因。对方答复称:年轻人不需要社保,不丢饭碗才最重要。接着,该主管给小黄算了一笔账:你刚毕业手头肯定比较紧,不缴纳社保可以增加个人收入;另外,养老金领取的周期太长,其他社保不一定派上用场。

经小黄多次交涉,公司为他补缴了社保。

【点评】

小黄坚持让公司缴纳社保是正确的。

刚参加工作的一些年轻人,

对社会保险不甚了解,认为缴不缴社保由单位说了算,其实不然。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是强制性规定。职工参保后,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风险时,可以从国家和社会获得一定的物质补偿和帮助,进而解除自己的后顾之忧,实现基本生活保障。

【案例3】 试用期长短应依法确定

经过一番努力,小李心仪的公司终于同意录用他,但前提是试用期要长一些。小李认为进入公司才重要,试用期长短无所谓。于是,双方签订了一份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其中约定的试用期为6个月。

那么,公司可以随意约定试用期吗?

【点评】

试用期的长度有限制。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由此来看,公司的做法是违法的。

对于约定超长试用期的,劳动者可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或者赔偿。《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小李可依法要求公司改正或赔偿。

【案例4】 公司应支付岗前培训期间工资

小沈被录用后参加了公司组织的15天岗前培训。对培训期间有没有工资,小沈代表参训人员致电公司询问。公司称:岗前培训期间公司没有开始用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没有工资。

小沈等人质疑:公司的说法对吗?

【点评】

公司的说法明显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因此,是否已办理入职手续或签订劳动合同等,并不影响双方劳动关系的建立。劳动关系产生于劳动过程。职工只要完成了培训学习任务,就实现了该阶段的劳动过程。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就是接受单位的领导管理,属于用工的开始。因此,公司必须支付培训期间的工资。

【案例5】 设置违约金须合法

小朱到广告公司应聘时,经理说他缺乏工作经验,需要指派师傅培养他,花费较大。不过,他若想来公司可以,但必须签订5年期劳动合同且不得提前离职。否则,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小朱答应后,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每提前1年离职,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

小朱想知道,公司这种违约金约定是否算数?

【点评】

公司与小朱约定的违约金不合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的情形只有两种:一是《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

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二是《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约定违约金。

本案中,广告公司与小朱既未签订服务期协议也未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不符合设置违约金条款的法定条件,双方有关违约金的约定无效。小朱若提前离职,无需支付违约金。

【案例6】 专项与岗位培训应严格区分

小蔡入职后参加了公司举办的为期2周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概况、开展业务技巧、角色认识等。培训结束后,公司以其为小蔡提供了专项培训为由要求签订一个服务期协议,小蔡稀里糊涂地就签了。该协议载明公司向小蔡提供专业培训花费2万元,其应在公司工作满4年后方可离职,否则应支付高额的违约金。在公司工作1年后,小蔡想离职但受该协议而只好作罢。

那么,小蔡签的这份服务期协议有效吗?

【点评】

涉案服务期协议是无效的。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以上规定表明,单位只有提供专项培训待遇,才有资格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而专项培训具有以下属性:一是属于专业技术培训,包括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诸如业务概况、工作技巧、从业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培训;二是须委托第三方开展,企业内部培训不算;三是企业会支出有凭证的培训费、差旅费等。因小蔡未接受专项培训,故不受所谓的服务期协议的约束。 潘家永 律师

员工被公司违法解聘 可要求兑现人才引进奖

编辑同志:

我作为某一专项技术人才被公司引进。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了《人才引进协议》。该协议约定:我应当在公司工作3年;公司给我60万元人才引进奖金,并于每年1月兑现20万元;如果非因我的意愿被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应立即兑现全部奖金。工作半年后,公司基于经营方向调整,不顾我反对强行解除了我的劳动合同,且以合同尚未满为由拒绝兑现人才引进奖金。

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给付全额人才引进奖金?

读者:曾雯雯

曾雯雯读者:

你有权要求公司兑现全部人才引进奖金。

一方面,从劳动法律关系上看,公司必须兑现“人才引进奖”。

《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在于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有鉴于此,该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分别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结合本案,正因为所涉《人才引进协议》是你与公司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所产生,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所以,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公司基于经营方向调整,不顾你的反对强行解除劳动合同,对你而言无疑符合“非因本人意愿”的特征,公司必须依据《人才引进协议》的约定向你支付“人才引进奖”。如果允许公司出尔反尔,无疑会动摇“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的根基。

另一方面,从民事法律关系上看,公司同样必须兑现“人才引进奖”。

《民法典》第七条、第五百零九条分别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这些规定中的诚信原则基本含义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讲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维持自身利益、双方利益、社会利益的平衡。公司单方强行解聘且拒绝履行承诺,无疑与之相违。 廖春梅 法官

“僵尸车”长期占用公共车位,小区业主有权说“不”

近日,何钰萍等职工向本报反映说,他们所在小区的公共停车位长期停放着一些无人维护和使用,外观残旧破损、灰尘遍布、轮胎干瘪、号牌缺失等的“僵尸车”,不仅严重影响美观,还加重了车位的紧张。可是,当他们要求尽快处理废弃车、腾出停车位时,这些车主却以其对小区停车位同样享有使用权、其他人无权干涉为由予以拒绝。

何钰萍等人想知道:他们有权要求车主清理废弃车吗?

法律分析

何钰萍等小区业主有权要求车主清理废弃车。

一方面,“僵尸车”车主侵犯了其他业主对车位的共有权。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该规定中的共有,是指全体业主共同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部分车主长期占用小区的公共停车

位停放“僵尸车”,无疑是化“共有”为“私有”,并造成了其他业主无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甚至因无处停车等使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本案中,“僵尸车”车主片面强调自己的使用权,忽视其他业主利益,置其他业主权益于不顾的行为属于违法。

另一方面,“僵尸车”车主应当承担清理责任。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

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即何钰萍等业主可以自行,也可以通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责成“僵尸车”车主清理,如其执意不改正错误,则可以通过诉讼来维权。 颜东岳 法官